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4107，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主办券商”）对华强电子的持续督导期间自挂牌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止。

自担任华强电子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主办券商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华强电子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督导和协助华强电子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华强电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华强电子战略发展需要，经诚通证券与华强电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生效。

诚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